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在綠色
中成長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獻辭	3
董事簡歷	6
董事會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集團財務摘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孫子強先生(副主席)
苗振國先生(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言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
薛鳳旋教授
杜島錦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志遠先生(主席)
薛鳳旋教授
杜島錦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島錦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
苗振國先生
洪志遠先生
薛鳳旋教授

提名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苗振國先生
洪志遠先生
薛鳳旋教授
杜島錦先生

風險委員會

洪志遠先生(主席)
苗振國先生
謝能尹先生
薛鳳旋教授
杜島錦先生

執行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苗振國先生
謝能尹先生

信貸風險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謝能尹先生
洪志遠先生

授權代表

謝能尹先生
文月蓮女士

公司秘書

文月蓮女士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代號

378

網址

www.fdgkinetic.com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報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業績表現。

回顧去年，全球對電池的需求仍保持穩定。由於電池為電動車至為重要的組成部分，故電動車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推動電池的市場趨勢。根據彭博社資料，全球約55%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廠房位於中國，而僅10%位於美國。至二零二一年，中國電池生產廠房的份額預計將增長至65%。

二零一七年，高工產研的數據顯示中國正極材料的總產量增加28%至208,000噸。尤其是，鋰鎳錳鈷氧化物(「鎳鈷錳」[NCM])材料佔86,100噸，同比增長59%。一噸NCM523的正極材料的價格高逾人民幣23萬元，創下十年來從未遇見的歷史新高。

受宏觀因素對電動車行業的影響，二零一七年乃是最具挑戰的年度之一。然而，這亦是五龍動力取得長足進步的一年。五龍動力再次取得一系列可喜的成果。我們邁出了進軍貴州省及四川省的第一步，以建立一個新電池生產基地及新正極材料生產基地；而最重要的是，我們已把重慶生產基地的大部分鎳鈷錳正極材料產能用於為一名客戶進行分包工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以保證正極材料分類的收益。

五龍動力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為2.623億港元。股東應佔的虧損淨額約為10億港元，包括6.94億港元的一次性減值。管理層在不會對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嚴格專注於管理所有成本。

二零一七年對於中國電池製造業務而言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由於電動車補貼進一步減少，部分成本從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轉嫁至電池製造商，令電池製造商面臨的競爭愈加嚴峻。當計劃好的千兆級工廠建成並全面投入運作時，五龍動力的最大產能將達至6.3吉瓦時。

在正極材料業務方面，五龍動力已宣佈把重慶生產基地所有生產線的大部分產能用於為一名客戶進行分包工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龍動力向上游擴充生產正極材料及磷酸鐵鋰(「LFP」)及鎳鈷錳的生產基地，最大年產量為30,000噸。

本人亦欣然分享五龍動力在本年度就提升企業管理及投資者溝通方面所獲得的多項獎項，其中包括榮獲二零一七年「金港股大獎」中的「最具價值中小市值股公司」。五龍動力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所頒發的「卓越投資者關係表現」證書，以認可我們的投資者關係工作。中國著名財經雜誌「新財富」亦向五龍動力授予「香港上市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獎」。上述所有獎項堅實地認可了五龍動力在企業層面上受到業界專家的高度重視。

展望未來，五龍動力會繼續專注於電池及正極材料業務，而五龍動力的母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將專注於打造最佳質素的電動商用車作為其核心業務。縱使本集團過去在戰略上縱向整合，我們目前或會考慮只專注於相應的核心業務，先將該項業務做大做強，然後繼續發展下去。兩間上市公司都有其相對應的專長，日後或許值得重整架構使得五龍集團及五龍動力可以各自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此時此刻，我們或會考慮整合業務，往核心集中資源、增加產量、創造收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合作夥伴、供應商以及顧客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和信賴。本人謹對各僱員的熱誠及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和讚許。我們將努力成為領先的正極材料及電池製造商，為明天創造更美好的世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選定獎項

獎項	頒獎機構
五龍動力－公司 「最具價值中小市值股公司」· 金港股大獎 「卓越投資者關係表現」證書 「最佳投資者關係港股公司」	智通財經及同花順財經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新財富雜誌
正極材料分類 「高新企業技術證書」 2017年重慶市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重慶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董事簡歷

曹忠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先生，58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獲推選為本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貸款風險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曹先生分別畢業於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今，曾先後在多間機構任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曹先生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股份代號：729，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為曹先生之妹夫。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孫子強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現於SK Holdings Co., Ltd之中國事業擔當副會長。彼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曾為SK China Company Limited（「SK China」，本公司之股東）之董事及總裁。SK China主要從事SK集團在中國地區的業務發展，並為SK Holdings Co., Ltd的附屬公司。孫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加入SK集團（大韓民國最大綜合企業之一）及擔任不同部門之高級職位。孫先生於大型企業管理、投資及企業併購重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先後在多間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北京博達智慧網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達因集團、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長城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及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除牌）。彼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於中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彼亦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孫先生分別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電腦學士學位和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苗振國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苗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為五龍集團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五龍集團之首席運營官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出任五龍集團之首席執行官。苗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項目管理、銷售與營銷，以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之妹夫。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謝能尹先生

執行董事

謝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貸款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謝先生現為五龍集團之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策略計劃、投資者關係、公司交易及企業融資等工作。彼亦為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謝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現已更改名稱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投資者關係經理，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另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投資及企業經理。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修讀商務學士學位。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陳言平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五龍集團之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五龍集團之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調任為五龍集團之首席技術官。陳博士具有逾三十年汽車設計、開發及製造的豐富經驗，並且分別為中國發改委所屬之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的特別汽車技術專家。陳博士於一九八三年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車輛工程工學碩士及於二零一零年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於二零零四年榮獲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曾為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的青年科技專家。陳博士曾經先後任職中國重汽集團技術中心主任及北汽集團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研究院院長。彼亦曾於主要國際汽車品牌接受培訓及深造，包括斯太爾、梅賽德斯奔馳及沃爾沃。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洪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貸款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洪先生現為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Norton Rowland CPA Limited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受專業培訓，並曾於UBS Investment Bank出任商務總監達七年。洪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薛鳳旋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教授，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薛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顧問及中國空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薛教授已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博士學位。薛教授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任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奠基所長，且亦曾獲中國多間享負盛名之大學邀請出任名譽教授，包括北京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彼於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香港大學地理系教授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系系主任。

薛教授現為中國深圳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一九八八年至今)及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一九九一年至今)。彼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廣東省省長顧問。彼亦分別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籌備委員會、香港特區政府港口及航運局、港口及海港發展委員會及港口發展局前成員。薛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杜自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7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杜先生現為DISA Limited(前稱「Equation Summit Limited」)之主席、非執行及獨立董事，亦同時出任安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華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及AGV Group Limited(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及Fourth-Link Inc.(該公司之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曾為Lifebrandz Ltd.(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杜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加入新加坡外交部，曾出任駐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之外交職務。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新加坡駐越南領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新加坡駐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領事館領事。彼由二零零七年年底退任外交職務起，獲委任為新加坡外交部高級顧問。杜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士(政治學)學位。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交易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以及直接投資，包括證券交易、貸款融資及資產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8至27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當中之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至4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49.3%及94.9%。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9.7%及83.2%。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

發行新股份

年內，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資本架構」項下。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9頁所載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孫子強先生(副主席)
苗振國先生(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言平博士
陳國華教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
薛鳳旋教授
杜島錦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孫子強先生、陳言平博士及洪志遠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言平博士已決定不再應選連任，其餘兩位卸任董事孫子強先生及洪志遠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普通股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相關 股份(非上市 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附註6)	相聯法團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7)
曹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0,000	230,000,000	236,800,000	1.0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51,059,998	-	2,651,059,998 (附註1)	11.83%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5,104,572,167	523,000,000	5,627,572,167 (附註1及5)	25.11%
苗振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5,000,000	195,000,000	0.8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70,551,043	-	1,970,551,043 (附註2)	8.79%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5,791,881,122	558,000,000	6,349,881,122 (附註2及5)	28.33%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66,000,000	167,000,000	0.74%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7,761,432,165	587,000,000	8,348,432,165 (附註3及5)	37.25%
陳言平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62,000,000	162,000,000	0.7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8,125,000	-	658,125,000 (附註4)	2.94%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7,104,307,165	591,000,000	7,695,307,165 (附註4及5)	34.33%

附註：

- 曹忠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8,515,432,165股五龍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2,311,059,998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34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i)由曹先生持有之6,800,000股股份及230,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v)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104,572,167股股份及523,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苗振國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8,515,432,165股五龍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806,301,043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64,25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i)由苗先生持有之195,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v)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791,881,122股股份及558,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謝能尹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8,515,432,165股五龍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謝先生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及166,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761,432,165股股份及587,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陳言平博士於或被視為於合共8,515,432,165股五龍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658,125,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璵女士各擁有60%及40%；(ii)由陳博士持有之162,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ii)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104,307,165股股份及591,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曹忠先生、苗振國先生、陳言平博士、謝能尹先生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人士承諾協議以規管彼等買賣五龍集團股份(「承諾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承諾協議中的各訂約方被視為於承諾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五龍集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五龍集團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五龍集團根據五龍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五龍集團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 該等百分比乃按五龍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413,077,108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b)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普通股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百分比
曹忠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人民幣 498,300,000元 (附註)	-	49.83%

附註：

曹忠先生被視為透過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註冊資本擁有權益，而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由一組聯屬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曹先生擁有69.98%實際權益總額)持有49.83%。



(c) 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普通股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百分比
曹忠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人民幣 88,110,000元 (附註)	-	33.00%

附註：

曹忠先生被視為透過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註冊資本擁有權益，而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由一組聯屬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曹先生擁有69.98%實際權益總額)持有49.83%。

(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普通股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	0.95%

附註：

謝能尹先生於2,000,000股立凱電能(一間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27)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權益乃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授予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一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新台幣30.00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00股立凱電能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上述購股權受最多三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e)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普通股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言平博士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人民幣 7,200,000元	-	9.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e)。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或諮詢人／顧問，或該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均可參與。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e)「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根據股權 衍生工具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持有好倉(L)／ 淡倉(S)的 股份數目	持有的好倉(L)／ 淡倉(S)的相關 股份數目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47,222,490 (L)	-	3,447,222,490 (L)	51.05% (L)
		3,447,222,490 (S)	-	3,447,222,490 (S)	51.05% (S)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88,235,294 (L)	294,117,647 (L)	1,882,352,941 (L)	27.87% (L)
		1,588,235,294 (S)	294,117,647 (S)	1,882,352,941 (S)	27.87% (S)
五龍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035,457,784 (L)	294,117,647 (L)	5,329,575,431 (L)	78.92% (L)
		5,035,457,784 (S)	294,117,647 (S)	5,329,575,431 (S)	78.92% (S)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附註3)	5,035,457,784 (L)	-	5,035,457,784 (L)	74.56% (L)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好倉(L)/ 淡倉(S)的 股份數目	根據股權 衍生工具 持有的好倉(L)/ 淡倉(S)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東方資產管理(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5,035,457,784 (L)	-	5,035,457,784 (L)	74.56% (L)
Wise Leader Assets Lt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5,035,457,784 (L)	-	5,035,457,784 (L)	74.56% (L)
東銀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5,035,457,784 (L)	-	5,035,457,784 (L)	74.56% (L)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5,035,457,784 (L)	-	5,035,457,784 (L)	74.56% (L)

附註：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該等權益指按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0.34港元兌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將配發及發行予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之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五龍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i)由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五龍集團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447,222,490股股份；(ii)由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五龍集團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588,235,294股股份；及(iii)由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94,117,64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及謝能尹先生亦為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資產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Wise Leader Assets Ltd. (「Wise Leader」)及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分別持有東方資產國際50%。Wise Leader為東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銀則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方資產國際、Wise Leader、東銀及東方資產管理擁有之好倉被視作與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所擁有者相同。
-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753,293,913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曹忠先生、苗振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五龍集團董事)、謝能尹先生及陳言平博士亦為五龍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五龍集團亦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曹忠先生亦為五龍集團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該等人士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立約一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有關該等構成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30。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及趨勢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對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e)。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

本公司已設立僱員福利信託，以供本集團之僱員及其他指定之人士獲得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歸屬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如適用)。其目的為提供靈活的方法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報酬及補償本集團僱員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捐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閱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全年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i)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ii)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聚電池的
鋰電子電池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或「本公司」，股份代號：378)，秉持「在綠色中成長」的理念，逐步建立並完善其鋰離子電池產業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交易用於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以及直接投資，包括證券交易、貸款融資及資產投資。五龍動力亦持有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及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的股權。五龍動力戰略性佈局於正極材料及鋰離子電池領域。五龍動力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股份代號：729)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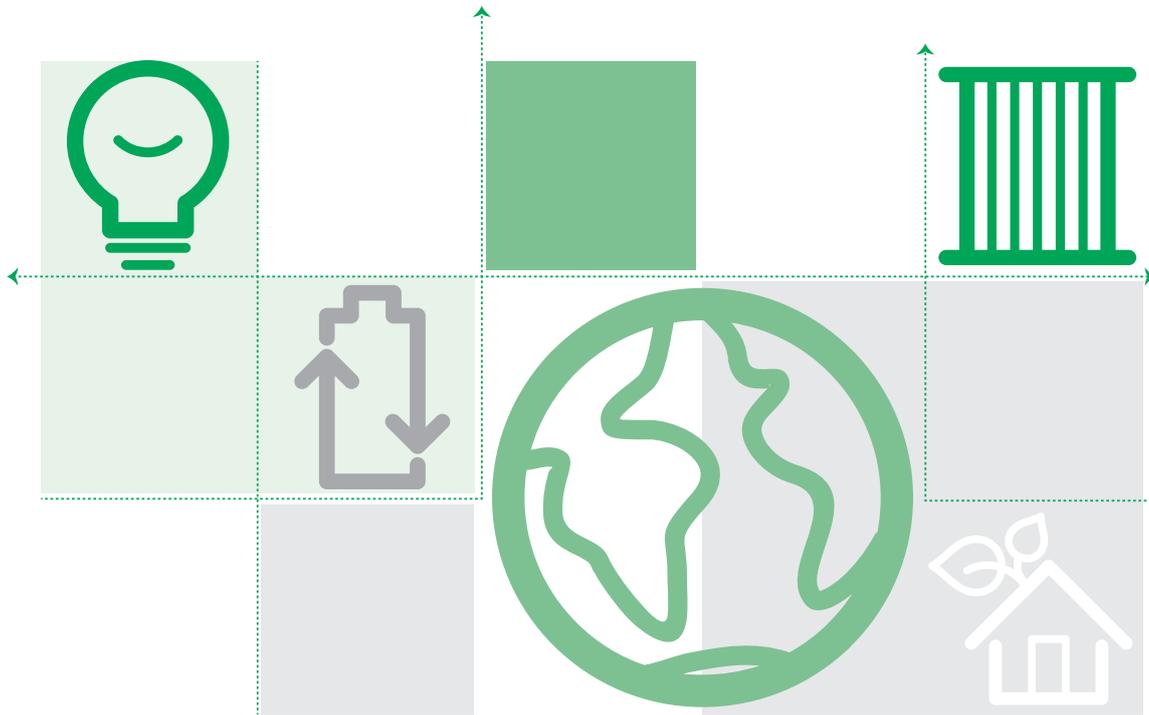
市場概覽

滿足電池的供需匹配以及有關電池壽命終結後的討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全球的電池需求保持穩定。由於電池是電動車至為重要的組成部分，故電動車的內在需求在很大程度上推動電池的市場趨勢。電動自行車、電子數碼設備及儲能等其他用途為其餘的需求。根據彭博社資料，全球約55%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廠房位於中國，而僅10%位於美國。至二零二一年，中國電池生產廠房的份額預計將增長至65%。

根據高工產研所編製的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電池總產量達44.5吉瓦時，較二零一六年顯著增長44%。中國電池市場同比增長12%，約值人民幣725億元。由於二零一七年的政府政策調整、政府補貼減少以及原始設備製造商向電池製造商的成本轉嫁，導致供求不匹配。二零一七年，原始設備製造商為新能源車安裝的電池總計36.2吉瓦時，較二零一六年的28.0吉瓦時增加29%。由於大部分原始設備製造商於年初調整政策變化後才加速生產電動車，故大部分電池均主要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安裝。





由於以往生產的電池預計壽命約6至10年，因此自二零一零年推出新能源車以來，對電池的回收利用需求正逐步上升。電池可於其他領域中被重複使用，又或者可以將其分解來提取原材料，因此考慮電池於電動車上完成首個生命週期後的梯次利用已變得愈發迫切。中國政府將電池視為二零二零年後的戰略產業。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就動力電池大小、序列及編碼標準化以及電池梯次循環利用的討論發佈了「*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及「*鋰電子電池企業安全生產規範*」等一系列法規。

下游需求同時推進上游正極材料的供應量及價格

二零一七年，高工產研的數據顯示中國正極材料的總產量增加28%至208,000噸。當中，鋰鎳鈷錳氧化物（「*鎳鈷錳*」）材料佔86,100噸，按年增長59%。二零一七年生產的所有鎳鈷錳材料中，NCM523佔65%，產量為55,296噸。去年中國企業對鎳鈷錳材料的需求增加而非磷酸鐵鋰（「*磷酸鐵鋰*」）材料，主要是由於小型電動車如電動私家車所推動的。這股前所未有的需求力量把價格及市場上的總產量一一推高。一噸NCM523的正極材料價格高逾人民幣23萬元，創下十年來的歷史新高。

業務回顧

受宏觀因素對電動車行業的影響，二零一七年乃是最具挑戰的年度之一。然而，這亦是五龍動力取得長足進步的一年。五龍動力再次取得一系列可喜的成果。我們邁出了進軍貴州省及四川省的第一步，建立新正極材料生產基地及新電池生產基地及我們正極材料分類的收益因重慶生產基地的大部分鎳鈷錳正極材料產能已用於為一名客戶進行分包工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已獲保證。

五龍動力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收益為2.623億港元。股東應佔的虧損淨額約為10億港元，包括6.94億港元的一次性減值。管理層在不會對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嚴格專注於管理所有成本。

電池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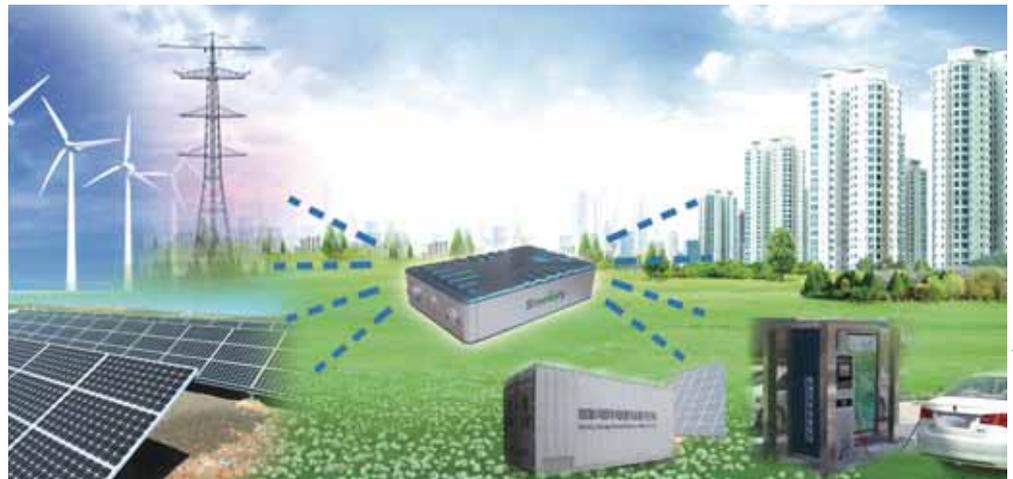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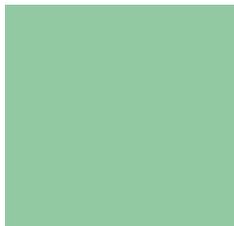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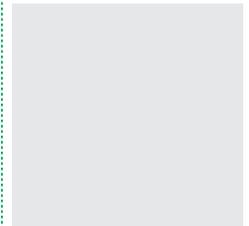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對於中國電池製造業而言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電池終端用戶不斷要求電池製造商提供更高能量密度的電池。由於電動車補貼進一步減少，部分成本從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轉嫁至電池製造商，令電池製造商面臨的競爭愈加嚴峻。儘管二零一七年持續面臨巨大挑戰，但五龍集團的業務模式使五龍動力及五龍集團能夠更好地管控電動車核心部件，電池的質量，令我們能夠降低供應商風險，以及能夠生產質量可與市場電池相媲美的電池，供自用及第三方使用。

經季節性調整後，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吉林電池生產基地最暢銷電池產品相應為200安時電池、215安時電池及100安時電池。根據本集團範圍內的成本削減計劃，電池生產基地的管理人員成功降低直接原材料成本，亦同時提高了單位勞動生產率。本集團亦成功議價以降低成本，並將購買磷酸鐵鋰材料、電解液、電池蓋及隔膜方面的壓力由下游轉至上游供應商，因此，直接材料成本按年減少近10%。預先規劃的生產計劃、擴大生產規模及於季節性波動期間最大程度提高利用率等其他管理生產成本的措施亦被證實有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龍集團宣佈計劃將於四川省簡陽市建設一個全新的電動車及電池生產基地。該電池工廠建成後可為五龍動力母公司五龍集團未來即將增加的電動車需求提供支持。於本集團計劃的千兆級工廠建成並全面投入運作時，本集團的最大產能將達至6.3吉瓦時。

相較其他化學材料，磷酸鐵鋰電池的化學穩定性更為出色。其具有較高的熔點、較長的使用壽命，且最為重要的是更具安全性。由於大型商務車的空間遠不足以成為問題，安全性對於有人乘坐的商用車輛至關重要，故此類載人的大巴均以人身安全為考慮，選擇使用磷酸鐵鋰電池。這些電池亦不會因有關鈷礦的寡頭壟斷供應導致價格增長而受到直接的影響。

電池開發方面，我們的專有研發工作包括持續開發電動車的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的電池。電池部門亦開發我們的自有模組，如構建更高能量密度的磷酸鐵鋰系統、研究乘用車更高密度的NCM811系統、構建硅碳負極材料系統，以及開發高安全性複合材料分離器。本集團亦將200安時電池升級為215安時電池，能量密度由114瓦時／公斤提升至120瓦時／公斤。電池的使用壽命亦提高30%，令其於電池初次壽命結束前可進行更多次的充放電。



正極材料業務

五龍動力於重慶的兩條現有生產線A1及A2已於本年度全面投產，最大設計年產能為2,400噸。A3及A4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完工，令重慶正極材料廠房年產量高達4,800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龍動力向上游擴充生產正極材料，與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立凱電能攜手建設製造正極材料的生產基地，落成後磷酸鐵鋰及鎳鈷錳材料的最大年產量為3萬噸。

由於中國的鎳鈷錳正極材料價格全面增長，五龍動力位於重慶的正極材料生產波動。NCM523價格於過去十年間再創新高，並預計會進一步上漲，原因是下游電動車的需求所帶動。電動乘用車更高能量密度要求的結構性轉變推動了鎳鈷錳價格的上漲。經季節性調整後，該分類的整體毛利率為0.1%，而有關波動乃因原材料價格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五龍動力宣佈，重慶生產線的大部分產能均已被用於為一名客戶進行分包工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本集團預計，至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正極材料分類的毛利率將保持穩定，其收益流亦會得到保障。

五龍動力正極材料分類的研發部門由來自韓國及日本的專家團隊帶領。該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專利及知識產權來改善正極材料的生產。目前本集團已獲得9項專利，另有2項專利正在申請中。本集團設立自有物理化學實驗室，使用進口測試設備分析主要元素、雜質、粒徑分佈及電鏡，確保每批材料的性能及可靠性。集團的工程師及技術經理在生產過程中亦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

風險因素

政策風險

國內新能源汽車的政策已經成為國家戰略，因此，本公司的業務會受此政策改動影響，目前，供應鏈中的新能源汽車公司、電池公司及其他相關行業目前受惠於國家和地方政府的補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補貼會繼續下去，或者能維持在目前的水平。

市場風險

我們將新型產品引入市場並提升產量時，可能遭遇嚴重延誤或其他複雜問題。多項因素可導致其產量提升有所延誤，包括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所需數量零部件的能力，以及維持優質生產標準所需的生產限制。我們偶爾會出現無法預計的延誤情況。我們長遠的成功將有賴於我們使市場接納我們生產的電池及正極材料的能力。儘管反饋正面，惟概不保證對我們的電池及正極材料的未來需求將達至我們的預期。我們亦依賴於供應商，而倘該等供應商無法繼續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質量水平及數量或拒絕交付必需的零部件，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未必在行業競爭中突圍而出。目前，我們正面對國際對手的競爭，而我們預期日後將面臨來自其他方面的競爭，包括擁有新技術公司的競爭。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鋰離子電池，乃根據國際環保標準要求進行生產，採用現代化生產工藝。本公司的電池選用性能優良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和綠色環保的水性粘劑，因此本公司所生產的鋰離子電池產品具有性能優、壽命長、成本低等優點。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公司積極地為僱員打造完善的職業發展路向和良好的工作環境。除了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本公司亦會適時地為員工提供有針對性的在職培訓，鼓勵員工發揮潛能。同時透過公開、平等、擇優的標準作為監察及評核員工晉升的體系，保證運營效率，務求人盡其才。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員工的福利及薪酬制度、按僱員的表現及資歷給予報酬並設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優秀員工的獎勵。本公司亦非常注重員工的工作生活平衡，不時舉辦各種員工活動，關懷員工的身心健康，營造團結和諧的工作氛圍。

本公司一貫致力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除了嚴格遵守法規要求，本公司亦建立了完整的品質保證體系。所有產品均經過嚴格的品質測試及檢驗，務求提供最高品質、性能及安全性的產品予客戶。

為確保原材料的質素及供應的穩定性，我們會按嚴格準則選擇業內龍頭企業或擁有先進技術及產品的供應商作為合作夥伴。

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公司亦遵守有關本公司僱員權益之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相關條例之規定。

產品規格合乎相關法律和法規

本公司的動力電池已被列入《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企業目錄，本公司的動力電池在容量、能量、功率、效率、標準迴圈壽命、工況迴圈壽命等多方面均符合國家標準。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80,200,000港元，輕微跌幅約6.4%。其跌幅主要由於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之正極材料銷售輕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026,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206,2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820,500,000港元。其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

- (i) 兩間聯營公司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及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分別約472,2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乃由於新能源補貼政策導致電池產品需求減少，繼而影響電池正極材料之需求所致。隨著此等業務之業務前景改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及減值虧損被確認；



- (ii)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之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53,000,000港元，乃由於新生產線落成及推出新產品之投放時間比預期較長及以固定銷售價格給予一位客戶穩定毛利率之影響。該業務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
- (iii) 於本回顧年內，其他虧損淨額約2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值約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部分存貨的市場價格下跌，存貨撇減約37,700,000港元所致；
- (iv) 財務成本約96,6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000,000港元減少約25,400,000港元。其跌幅主要由於本回顧年內對部份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償還借款所致；及
- (v)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8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虧損約72,1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兩間聯營公司，SDL及立凱電能，分別約13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800,000港元)及約4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00,000港元)，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大幅增加，乃由於隨著中國的電池和電動汽車補貼政策之改變，導致此等聯營公司虧損增加所致。

分類資料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該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銷售鎳鈷錳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收益貢獻約21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34,200,000港元輕微跌幅約6.4%。其跌幅主要由於收緊對現有客戶的信貸控制，而限制了我們的銷售所致。

於本回顧年內，該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虧損約326,6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虧損約49,600,000港元及立凱電能之非經常性減值虧損約61,000,000港元，及電池材料生產業務之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53,000,000港元。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與一名客戶簽訂的合作協議，本集團的產能將近飽滿，其為本集團達到穩定的毛利率，而建設新生產線的建設時間較預期時間長及推出新產品時間較長，故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53,000,000港元已被確認。本集團持有立凱電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85%。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之業務。立凱電能大部份客戶來自中國，其受新能源補貼政策及市場的激烈競爭影響。

撇除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立凱電能之虧損約49,600,000港元，立凱電能一次性減值虧損約61,000,000港元及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53,000,000港元，重慶工廠之電池材料生產業務於本回顧年內產生除稅前虧損約63,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約61,200,000港元將近相同。

為了進一步追求效益，本集團將利用二零一七年六月新獲得之其他借款授信額度擴大重慶工廠之生產能力，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提高經濟效益。鎳鈷錳離子電池可被廣泛應用於電信器材、電動車和能源存儲系統。預計未來配合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之利好政策對於正極材料需求將保持強勁。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利息收入約4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發行予本公司之擔保債券所計提之利息約2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錄得收益淨值約1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值約9,400,000港元)。

於本回顧年內，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約8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之收益約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收益約500,000港元)。華能壽光是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於本回顧年內，其發電量為7,700萬千瓦時及錄得收益約人民幣(「人民幣」)37,700,000元。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3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虧損約54,80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約472,200,000港元，代表於一間聯營公司SDL之25%權益。應佔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的電池和電動汽車補貼政策改變，導致電池的需求和售價下降。SD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大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於本財政年度，SDL虧損擴大乃由於銷售減少及產量減少導致毛利率下降，此外，由於SDL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故SDL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已被確認。減值虧損約472,200,000港元已被確認，其主要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始初收購時確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

地區收益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6.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3%)及83.6%(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0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8,5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16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8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1,81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4,300,000港元)，主要由商譽約33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1,20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7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約19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1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52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9,100,000港元)、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約11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300,000港元)、貸款應收款項約16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5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900,000港元)所組成。本年度資產總值較去年減少約98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約為33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41,200,000港元減少約105,3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52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09,100,000港元減少約485,000,000港元；及(iii)於本年內，370,000,000港元擔保債券之投資已被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1,31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6,400,000港元減少約514,5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本回顧年內分別對聯營公司SDL及立凱電能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約472,200,000港元及約61,000,000港元，及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53,000,000港元，扣除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淨額約66,800,000港元之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50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977,900,000港元減少約48.3%。其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200,000港元減少約4,7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6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400,000港元減少約62,500,000港元，乃由於收緊對客戶的信貨控制及產生減值虧損約7,600,000港元所致；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約4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800,000港元減少約29,800,000港元，乃由於產生撇減約37,700,000港元所致。一般可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約49,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800,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有抵押，以浮動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該銀行借款是由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以一般銀行信貸授予。一般銀行之信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12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400,000港元)作為固定抵押並以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廠房及機器和存貨以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約32,600,000港元以美元為單位，無抵押，由本公司擔保及以固定利率計算，並已於本回顧期內償還；及(iii)其他借款約8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約35,100,000港元，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約37,300,000港元及於二至五年內償還約13,800,000港元。其他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已抵押，以固定利率計算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9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約3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400,000港元)，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約1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00,000港元)及無金額於二至五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7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300,000港元)及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本金額約320,400,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息及即期償還，於本回顧年內，已清算全部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為64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5,300,000港元增幅約49,7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回顧年內，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192,600,000港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159,100,000港元增加為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及扣除由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320,400,000港元之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約7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500,000港元減少約684,000,000港元，主要因為五龍集團及一個獨立第三方分別行使本金總額為54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長期部分約5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1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的長期部分約1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撇除計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19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9,500,000港元)，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16.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此乃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3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3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900,000港元)對本公司之權益總額約1,0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8,5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617,647,058股本公司新股份因兌換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而發行及配發。

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5,135,646,855股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753,293,913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內。再者，若干銀行存款約1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00,000港元)已用作票據應付賬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名僱員)及於中國有8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2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之個別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運營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人力資源架構及薪酬方式並無重大變動。於本回顧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未來發展

鑒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五龍動力於本年度表現相當不俗。五龍動力繼續配合母公司五龍集團，根據電動車的需求計劃生產電池及正極材料。精確的生產規劃有助於五龍集團及五龍動力受益於經濟規模、使生產過程中的浪費最小化以及從價格或質量方面降低供應商風險。同樣，我們亦可隨市場需求的變化提前規劃生產，亦令我們得以全方位獲取利潤。由於新能源汽車市場不斷發展，正極材料及電池等資源將有龐大的需求，因此，未來對優質電池及正極材料的競爭只會愈加激烈。五龍動力特意先於競爭前預先考慮有關風險。我們相信，隨著時間推進，我們勾劃的戰略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競爭優勢。

我們同時堅持注重提高電動車生產所用的磷酸鐵鋰電池及我們所生產的鎳鈷錳正極材料的質量。本集團認識到，未來市場的趨勢將會是以更高能量密度電池，以支持電動車行業及儲能行業愈加嚴格的要求。我們不斷改造現有磷酸鐵鋰電池，例如開發一種全新的鋰制電池殼以提高能量密度，既能得益於磷酸鐵鋰的化學穩定性，讓我們的產品在同類的電池中樹立榜樣。在正極材料分類，本集團的研發團隊一直致力於研發現有NCM523正極材料，並不斷為國內客戶推進NCM622、NCM811及其他非傳統化學材料如鎳鈷鋁(「鎳鈷鋁」)的發展。

五龍動力將致力發展成為一間注重環保的電池正極材料製造商。我們明白到，隨著愈來愈多電動車進入市場，電動車所使用的電池仍需終結其壽命。由於直接地棄置電池對環境有害，因此官方禁止將電池棄置於垃圾堆填區，亦不得將其進行焚化，因為電池可能洩漏腐蝕性液體。由於磷酸鐵鋰電池在重複充電次數方面表現出色，因此值得考慮賦予其第二次壽命，以梯次利用該等電池。當今的電動車電池，特別是磷酸鐵鋰電池，其實不必拆成多個部分來回收的。相反，電動車電池可再用於儲能。另一方面，考慮到鈷屬於昂貴原材料，故三元電池可透過分解其原材料予以回收。秉承著本集團「在綠色中成長」的戰略，五龍動力將緊抓此等寶貴商機，不僅旨在成為具社會責任感的企業，亦致力成為長期盈利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

五龍動力會繼續專注於電池及正極材料業務，而五龍動力的母公司五龍集團將專注於打造最佳質素的電動商用車作為其核心業務。縱使我們過去在戰略上縱向整合，但五龍動力及五龍集團作為整體或會考慮只專注於相應的核心業務，先將該項業務做大做強，然後繼續發展下去。兩間上市公司都有其相對應的專長，日後或許值得重整架構使得五龍動力及五龍集團可以各自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此時此刻，我們或會考慮整合五龍動力及五龍集團的業務，往核心集中資源、增加產量、創造收益。

儘管將電池及正極材料分類稱為絕對穩定仍言之尚早，但政府對行業的政策支持、國內電動車市場的連續增長、更清晰的補貼結構轉趨市場化、重慶正極材料生產基地直至二零一八年底的收益等因素應被正面看待。由於預期到未來會有的訂單，五龍動力已全力配合五龍集團並制定全面的戰略藍圖。儘管如此，我們仍預計全球經濟將面臨多重挑戰，可能導致短期內更難準確預測趨勢，帶來更大的波動。

我們相信，通過齊心協力，未來的出行方式整體將逐漸變得更環保，更經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更高透明度及更獨立之公司運作，以及有效股東溝通機制，將推動本公司穩健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每三年一次的輪值告退機制，已達致守則之擬定目標。因此，本公司並無就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同條款限制之董事的任期訂立正式委任書。

守則條文第F.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2條，委任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以書面決議處理。由於所有董事於簽署相關書面決議前已就此等事項被獨立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故認為無需要舉行董事會會議批准此等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孫子強先生(副主席)
苗振國先生(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言平博士
陳國華教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
薛鳳旋教授
杜焯錦先生

現有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甄選委任為董事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組成已具備支持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有效地運作所需之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每年評估董事會之組成。

角色及職能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其他重大商業、財務或法律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而管理層一直向董事會提供月度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業務資料、財務摘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集團重大事宜(如有)。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適當時候分配若干職能予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曹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苗振国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兩者各自之角色亦已清楚確立及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地運作，並適時及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項。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彼等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會議。主席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就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以外的事宜交流意見。首席執行官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制訂及建議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推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批准之重大策略及政策。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分別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從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關係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之妹夫。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一次額外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5 ^a /5
孫子強先生	5 ^b /5
苗振國先生	5/5
謝能尹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陳言平博士	5 ^b /5
陳國華教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3 ^a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	5/5
薛鳳旋教授	5 ^a /5
杜島錦先生	5/5

附註：

- a. 包括一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 b. 包括兩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付出時間

董事會已檢討所有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並認為每名董事一直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於本公司事務上。

培訓

本公司明白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一直積極參與不同方面之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法例更新之培訓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培訓／研討會	閱讀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	✓
孫子強先生	—	✓
苗振國先生	✓	✓
謝能尹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陳言平博士	✓	✓
陳國華教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	✓	✓
薛鳳旋教授	✓	✓
杜島錦先生	✓	✓



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信貸風險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島錦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洪志遠先生及薛鳳旋教授)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忠先生及苗振國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iii)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iv)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v)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kinetic.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杜島錦先生(主席)	1/1
洪志遠先生	1/1
薛鳳旋教授	1 ^a /1
曹忠先生	1/1
苗振國先生	1/1

附註：

- a. 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由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建議，該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會成員，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時市況及趨勢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提供鼓勵或獎勵，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苗振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洪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杜島錦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kinetic.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曹忠先生(主席)	1/1
苗振国先生	1/1
洪志遠先生	1/1
薛鳳旋教授	1 ^a /1
杜島錦先生	1/1

附註：

- a. 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之重選事宜；及(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有關董事會組成狀況，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i)成員具備不同及適當比重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營運及機遇；及(ii)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於有需要時考慮轉介、提升及委聘招聘公司；及根據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其是否適合作為董事人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薛鳳旋教授及杜島錦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關係；(ii)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布前進行審閱；(iii)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v)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kinetic.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洪志遠先生(主席)	2/2
薛鳳旋教授	2/2
杜島錦先生	2/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ii)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iii)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iv)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及(v)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該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洪志遠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薛鳳旋教授及杜島錦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苗振國先生及謝能尹先生)組成並有其特定職權範圍。

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財務、營運、法律、監管、技術、業務及戰略風險，並不時對其作出修訂及補充；(iii)審批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iv)考慮與本集團業務及戰略有關的新出現的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有效監控及紓減風險；(v)審閱風險報告以及審視風險容忍度和政策的違規情況；(vi)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監控／紓減工具的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稽核功能及本集團的應變計劃；(vii)檢討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水準及償付能力；及(viii)監察本集團主要風險承擔的壓力測試結果。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洪志遠先生(主席)	2/2
苗振国先生	2/2
謝能尹先生	2/2
薛鳳旋教授	2/2
杜島錦先生	2/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已(i)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及(ii)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風險管理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曹忠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苗振国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

信貸風險委員會

信貸風險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忠先生(信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謝能尹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組成並有其特定職權範圍。信貸風險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以審閱貸款組合及監察貸款風險。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已就核數服務收取約2,397,000港元，並就有關審閱中期業績之非核數服務收取約564,000港元。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及維持完備且有效之系統以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用，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其旨在對防止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之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等系統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提供有效的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會根據一套標準準則進行識別、評價及排序。對被視為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漏。有關結果及建議已向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管理層將處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所關注且須改善之處。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致力不斷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本集團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使該等資料能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股東權利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意見及明白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表現之關注。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股東會議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之主要途徑。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若股東無法親自出席大會，亦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個別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1/1
孫子強先生	1/1
苗振國先生	1/1
謝能尹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陳言平博士	1 ^a /1
陳國華教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 ^a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	1/1
薛鳳旋教授	1/1
杜島錦先生	1/1

附註：

a. 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董事會主席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已邀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主席則已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出席以在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提問。

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該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該股東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該等要求。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及80條，(i)持有於要求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可自行負擔有關費用，提呈書面要求列明擬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提出的議案。該要求經有關股東簽署後，必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本公司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確認妥當後，公司秘書方會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通告。

如上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述，合資格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出動議。該要求經有關股東簽署後，必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確認妥當後，公司秘書方會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通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該等要求。

有關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dgkinetic.com「股東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一節。

查詢

董事會歡迎一切查詢，股東可致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熱線電話(852) 3101 6106、傳真至(852) 2506 0007、電郵至 investor@fdgkinetic.com 或親身參與股東大會。



Deloitte.

德勤

致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刊載於第45頁至115頁有關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行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行之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1,026,653,000港元，而於該日，流動負債淨值約139,451,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能夠持續經營而編製，其適當性取決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的財務支持，其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充分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誠如五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進一步所述，五龍亦正採取措施改善本身的流動資金狀況，於現階段未能確定其最終成功。倘若無法取到上述融資，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情況下營運，於此情況下，可能需要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使其賬面值列為可收回金額，以應付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及分別對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一個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以致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本核數師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制定意見時進行處理，本核數師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本核數師行認為，下文所述事項為本核數師行報告內將予討論之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

對屬於 貴集團電池材料生產分類之分配予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有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本核數師行將對屬於 貴集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電池材料生產分類之分配予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動力(重慶)」)之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有形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時已行使重大判斷。

本核數師行就五龍動力(重慶)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有形資產作出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瞭解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貴集團所採用之估值模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以及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之參與情況；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模式之合適性；
- 透過考慮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業績、經批准之財務預算以及可用行業及市場數據，評估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預算銷售、毛利率及未來資本開支之合理性；
- 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及永久增長率之合適性；
- 透過比較過往財務預算與實際表現，並瞭解任何重大差異產生之原因，評估由管理層所編製之財務預算之歷史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對屬於 貴集團電池材料生產分類之分配予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有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續)</p>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5所詳述，就減值評估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五龍動力(重慶)之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335,878,000港元、72,012,000港元、180,962,000港元及18,836,000港元。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之成本計算得出)，而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已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並須採用主要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折現率、永久增長率、預算銷售、毛利率及未來資本開支。所採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分別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預期長期通脹釐定，而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其他主要假設為計及 貴公司董事所批准之財務預算、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後釐定。

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之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有關五龍動力(重慶)之商譽作出152,969,000港元減值，但並無對無形資產及其他有形資產確認減值。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估值</p> <p>本核數師行將對於聯營公司(即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及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權益之估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 貴集團於立凱電能及SDL之權益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就於立凱電能及SDL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所涉及之判斷。</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當有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時，管理層評估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為準)。</p> <p>於釐定立凱電能權益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基於立凱電能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釐定，並須採用關鍵假設(包括立凱電能之折現率、永久增長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作出。所應用之折現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進行釐定；所應用之增長率是基於預期中國及台灣長期通脹進行釐定；而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其他關鍵假設則於計及立凱電能董事所批准之財務預算、立凱電能之過往表現及立凱電能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後進行釐定。</p>	<p>本核數師行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估值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貴集團所採用之估值模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以及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之參與情況； • 就SDL之估值評估獨立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模式之合適性； • 透過考慮立凱電能及SDL各自之過往業績、經彼等各自董事批准之財務預算及可用行業及市場數據，評估立凱電能之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合理性；及 • 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及永久增長率之合適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估值(續)

於釐定SDL權益之使用價值時，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於SDL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釐定，並須採用關鍵假設(包括SDL之折現率、永久增長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作出。所應用之折現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進行釐定；所應用之增長率是基於預期中國長期通脹進行釐定；而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其他關鍵假設則於計及SDL董事所批准之財務預算、SDL之過往表現及SDL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後進行釐定。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由於立凱電能及SDL之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為準)低於其相應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確認減值61,000,000港元及472,184,000港元。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p>本核數師行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其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重要性及管理層就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所用判斷及估計。</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客戶之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p> <p>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65,875,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11,307,000港元)。</p>	<p>本核數師行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管理層執行之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評估； • 對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之準確性進行抽樣測試，以核實支持文件； • 參考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或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評估呆壞賬撥備之合理性； • 透過比較就實際結算作出之歷史撥備及實際產生之虧損，評估管理層所估計之呆壞賬撥備之歷史準確性；及 • 對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貿易應收賬款收到之結算款進行抽樣測試，以核實支持文件。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行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行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行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行在審核當中獲悉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是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本核數師行基於已執行之工作得出結論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行並無有關此方面之事項須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目標是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並非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致，並於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在個別或匯總情況下將影響使用者依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一部分，本核數師行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行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用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倘本核數師行總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訂本核數師行之意見。本核數師行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得審核憑證作出結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列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行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本核數師行僅對審核意見負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本核數師行與治理層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行於審核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本核數師行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行獨立性之關係與其他事項，以及適用情況之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行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行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在此等情況下，本核數師行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謝鳳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2,303	280,233
銷售成本		(218,895)	(224,635)
		43,408	55,598
其他收入		3,042	8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9,612)	5,5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29)	(2,693)
一般及行政費用		(61,490)	(62,425)
研發費用		(11,739)	(11,348)
財務成本	8	(96,555)	(122,01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及15	(152,969)	-
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8	(533,184)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9,154)	(72,111)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		3,493	543
稅前虧損		(1,028,589)	(208,085)
所得稅抵扣	9	1,936	1,894
年內虧損	10	(1,026,653)	(206,191)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4,908	(51,00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16,209	(16,209)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62,031	(45,043)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10,837	(6,2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163,985	(118,537)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862,668)	(324,7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26,653)	(206,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163,985	(118,5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862,668)	(324,72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17.64)	(4.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4	335,878	441,216
無形資產	16	72,012	78,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1,008	180,736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7	18,836	17,3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524,120	1,009,098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19	112,591	98,261
貸款應收款項	21	360	398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訂金		66,7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	367
		1,311,944	1,826,40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5,028	74,84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122,847	176,604
貸款應收款項	21	159,963	154,12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2,500	46,406
擔保債券之投資	22	–	370,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8	69,699	65,719
抵押銀行存款	25	11,375	24,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4,101	65,893
		505,513	977,881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84,960	47,19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7(a)	43,089	68,41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7(b)	127,289	126,759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28	–	320,400
融資租賃承擔	29	33,389	28,39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30	192,561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8	159,120	–
應付稅項		4,556	4,132
		644,964	595,28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9,451)	382,5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2,493	2,208,9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51,107	46,115
融資租賃承擔	29	12,588	41,49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30	–	659,510
遞延稅項負債	31	12,806	13,409
		76,501	760,531
資產淨值		1,095,992	1,448,4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32		
股本		1,350,659	1,027,129
儲備		(254,667)	421,339
權益總額		1,095,992	1,448,468

載於第45頁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曹忠
董事

謝能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2(c)(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部分 千港元 (附註30)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c)(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c)(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27,129	872,801	82,445	(10,469)	1,868,185	-	6,849	(2,073,744)	1,773,196
年內虧損	-	-	-	-	-	-	-	(206,191)	(206,191)
其他全面支出	-	-	-	(102,328)	-	(16,209)	-	-	(118,537)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102,328)	-	(16,209)	-	(206,191)	(324,7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7,129	872,801	82,445	(112,797)	1,868,185	(16,209)	6,849	(2,279,935)	1,448,468
年內虧損	-	-	-	-	-	-	-	(1,026,653)	(1,026,653)
其他全面收入	-	-	-	147,776	-	16,209	-	-	163,985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147,776	-	16,209	-	(1,026,653)	(862,668)
兌換可換股債券	323,530	1,556,664	-	-	(1,370,002)	-	-	-	510,19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0,659	2,429,465	82,445	34,979	498,183	-	6,849	(3,306,588)	1,095,9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28,589)	(208,085)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4,604	14,288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95	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16	4,610
財務成本	96,555	122,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3	6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533,184	-
於商譽之減值虧損	152,969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553	1,225
利息收入	(43,448)	(46,744)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07)	-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	(1,066)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	(13,170)	(8,31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9,154	72,111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	(3,493)	(543)
存貨撇減	37,743	1,574
撥回存貨撇減	(2,52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4,081)	(47,903)
存貨減少	13,667	15,559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37,076	(613)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29,347
貸款應收款項減少	-	9,7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0,269	(97,717)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0,888)	8,036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130	31,883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37,173	(51,652)
已收利息	12,576	17,647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9,749	(34,0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擔保債券之投資結算	36	54,999	—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33,715	45,566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36)	(48,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	—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63,05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	(2,3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393,066)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089	(398,508)
融資活動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36	(67,052)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4,981)	(11,53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9,709)	(13,897)
已付利息		(11,678)	(67,084)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97,357	—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36	31,253	350,000
售後租回交易之所得款項		—	86,067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4,810)	343,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028	(88,95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93	157,63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820)	(2,78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01	65,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編製，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交易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以及直接投資，包括證券交易、貸款融資及資產投資。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42。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139,451,000港元，並於截至該年度產生虧損淨值約1,026,653,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其適當性取決於五龍的財務支持，其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充分履行其到期之義務。

誠如五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進一步所述，五龍亦正採取措施改善其本身的流動資金狀況，於現階段未能確定其最終成功。董事相信五龍將能夠提供足夠資金，以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充分履行其到期之義務。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管控支付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時間，以確保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義務。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之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乃結欠五龍集團，而另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則由五龍集團作擔保。

故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合適的做法。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此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化。此外，如果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包含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包含在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中，則此等修訂還需要披露金融資產之變化。

具體而言，此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內容：(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35。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披露上一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35所載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償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者)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且一般僅將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將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按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整體而言，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出現減值狀況之其他項目有關之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提前作出撥備。

根據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該等進一步減值將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確定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牌照申請指引。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在各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客戶是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就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集團將會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同一條目內(於此情況下，倘擁有相應之相關資產，則將予以呈列)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就本集團之售後租回安排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確定履行義務何時獲達成之規定，以釐定轉讓資產是否以銷售該資產入賬。倘賣方承租人之轉讓資產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以資產銷售入賬，則賣方承租人按與賣方承租人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資產賬面值比例計量因租回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否則，賣方承租人會繼續確認已轉讓之資產，並確認與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轉讓所得款項相等之金融負債。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誠如附註37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0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然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將合資格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毋須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誠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之出售及售後回租交易並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為資產銷售，因此，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視作抵押借貸，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規定須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之出售及售後回租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影響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後訂立之出售及售後回租交易。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資料出現其他變動。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見下列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以此為基礎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償付」範圍內之以股份償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一定相似性但非公平值之計量項目(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內容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償付之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償付之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償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償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收購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在確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載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資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權益會計處理用途之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事項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該合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資產淨值的變動(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外)毋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屬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的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該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該合資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該合資公司支付款項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成為投資賬面值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資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其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所用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作出扣減。

誠如下文所述，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業務具體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權利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以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持有或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應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內進行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資產則於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以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及僅倘證明以下所有各項，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之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以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呈報。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屬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定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進行資本化(參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款項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對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根據是否將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評估,單獨評估各部分分類,除非兩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全部物業以經營租賃列賬。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初步確認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未能可靠地分配相關款項,以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出售及售後回租交易導致融資租賃

倘出售及售後回租交易導致融資租賃,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之任何金額屬遞延性質並於租期內攤銷。倘資產於出售及售後回租交易時之公平值少於賬面值,則毋須作出調整,惟有減值之情況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則減至可收回款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應採用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就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之海外業務)之權益)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所佔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就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於各報告期末按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上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就特定借貸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資公司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首次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賬目。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後所得之金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以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債務工具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相關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並計入損益。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時，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按附註34(c)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擔保債券之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另外將集中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確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則透過動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則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撥回之金數不應導致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應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證明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其資產中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持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中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持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權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其屬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同類不可換股工具公平值之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該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為負債，直至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在權益中確認並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權益，且隨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該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在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當未能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與及零三者之間中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資產及負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披露以及所呈列年內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假設之變動有可能會對假設變動發生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假設及估計意味著選用不同假設可能會造成本集團之呈報差異。本集團認為已作出之假設屬恰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呈列財務狀況及業績。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與估計之發展、選擇及披露以及該等政策之應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i) 有關分配予五龍動力(重慶)(定義見附註42)之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有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釐定分配予屬於本集團生產電池材料分類(其為本集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五龍動力(重慶)之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此等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估計乃按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本集團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參與之現金產生單位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關鍵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折現率、永久增長率、預算銷售額、毛利率及未來資本開支。所採用折現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所採用增長率根據中國之預期長期通脹釐定，而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之其他關鍵假設乃計及董事批准之財務預算、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5。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時，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五龍動力(重慶)有關之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35,878,000港元、72,012,000港元、180,962,000港元及18,836,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聯營公司之權益估值

倘有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虧損，管理層評估該等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於立凱電能(定義見附註18)及SDL(定義見附註18)之權益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以進行減值評估。

於立凱電能之權益

於立凱電能權益之使用價值按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之立凱電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關鍵假設包括立凱電能之折現率、永久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採用折現率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所採用增長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之預期長期通脹釐定，而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相關之其他關鍵假設則計及立凱電能董事批准之財務預算、立凱電能過往表現及立凱電能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後釐定。

釐定立凱電能權益是否減值需要根據本集團可用數據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倘可收回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立凱電能權益之賬面值約為274,261,000港元。

於SDL之權益

於釐定SDL權益之使用價值按本集團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參與之SDL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包括SDL之折現率、永久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採用折現率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所採用增長率是根據預期中國之長期通脹釐定；而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其他關鍵假設則計及SDL董事批准之財務預算、SDL過往表現及SDL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後釐定。

確認SDL權益是否減值需要根據本集團可用數據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倘可收回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SDL權益之賬面值約為90,767,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評估基於對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管理層藉考慮客戶信用記錄，包括逾期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以評估客戶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或須就呆壞賬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65,875,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約11,307,000港元)。

(IV)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持續對其借款人及借款人之目前信貸信譽(透過審閱其目前之信貸資料釐定)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持續監察來自其借款人之回款及付款以及本集團取得之各項抵押品之公平值(如有)。倘本集團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或會考慮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160,323,000港元。

(V)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某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獲取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在無第一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該模式制定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釐定各類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30及34(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約為22,500,000港元。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	219,180	234,201
利息收入	43,123	46,032
總額	262,303	280,233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提呈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i) 生產電池材料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用於(1)鎳鈷錳鋰(「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及(2)磷酸亞鐵鋰電池，其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立凱電能(定義於附註18)，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購入其約21.85%之股權權益；及
- (ii) 直接投資分類，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報告分析：

	生產電池材料		直接投資		合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對外部客戶分類收益	219,180	234,201	43,123	46,032	262,303	280,233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326,648)	(61,192)	(637,993)	(118,715)	(964,641)	(179,90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88	14
中央行政成本、存貨撇減 及董事酬金					(65,536)	(28,192)
稅前虧損					(1,028,589)	(208,085)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有關分類在並無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存貨撇減及董事薪酬之情況下之應佔損益。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用之措施。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生產電池材料		直接投資		未分配		合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額包括於分類業績及 分類資產之計量：								
銀行利息收入	(325)	(712)	-	-	-	-	(325)	(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673	639	-	-	-	-	673	639
折舊及攤銷	19,898	19,271	-	-	17	14	19,915	19,285
利息支出	10,805	7,516	85,750	114,503	-	-	96,555	122,01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2,969	-	-	-	-	-	152,969	-
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61,000	-	472,184	-	-	-	533,184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553	1,225	-	-	-	-	7,553	1,225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	(607)	-	-	-	-	-	(607)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9,667	17,309	139,487	54,802	-	-	189,154	72,111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	-	-	(3,493)	(543)	-	-	(3,493)	(543)
存貨撇減	-	1,574	-	-	37,743	-	37,743	1,574
撥回存貨撇減	(2,520)	-	-	-	-	-	(2,52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3,353	369,292	90,767	639,806	-	-	524,120	1,009,098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	-	112,591	98,261	-	-	112,591	98,26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22,721	395,380	-	-	-	28	222,721	395,40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6.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生產電池材料	1,274,307	1,305,797
直接投資	467,377	1,387,910
分類資產合計	1,741,684	2,693,707
未分配資產	75,773	110,581
綜合資產	1,817,457	2,804,288
分類負債		
生產電池材料	410,013	246,524
直接投資	288,440	1,087,760
分類負債合計	698,453	1,334,284
未分配負債	23,012	21,536
綜合負債	721,465	1,355,820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包括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部份存貨、部份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包括部份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6.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定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

有關本集團之收益資料乃根據集團公司各自之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位置呈列。

	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43,123	45,573	46	63
中國	219,180	234,660	1,037,277	1,456,654
台灣	-	-	274,261	369,292
	262,303	280,233	1,311,584	1,826,00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104,203	59,871
客戶B—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57,735	156,125
客戶C—來自直接投資之收益	26,924	29,539

(d) 主要產品和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披露於附註5。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553	1,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3	639
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60)	432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值	(13,170)	(8,318)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值	-	(1,066)
撥回存貨撇減	(2,520)	-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07)	-
存貨撇減	37,743	1,574
	29,612	(5,514)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30)	84,614	114,503
融資租賃之利息	3,855	2,975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086	4,541
	96,555	122,019

9. 所得稅抵扣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31)	(1,936)	(1,894)
	(1,936)	(1,894)

於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除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其直至二零二零年止之優惠稅率為15%。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兩年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需作出中國所得稅計提。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約1,9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94,000港元)乃因回撥業務合併之公平值調整的暫時性差異所致。

9. 所得稅抵扣(續)

於年內所得稅抵扣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28,589)	(208,085)
所得稅平均稅率為16.2%(二零一七年：16.2%)	(166,469)	(33,641)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30,634	11,8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9,388	10,3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79)	(176)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539	13,12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49)	(3,400)
所得稅抵扣	(1,936)	(1,894)

10.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2	1,698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922	27,562
減：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金額	(4,668)	(4,6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096	24,65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397	2,347
— 非審計服務	564	1,001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218,895	224,635
無形資產攤銷	14,604	14,288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95	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21	17,531
減：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金額	(13,105)	(12,921)
	4,916	4,610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i))	152,969	—
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ii))	533,184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553	1,225
存貨撇減	37,743	1,574
經營租賃費用之物業租金	1,115	1,130
銀行利息收入	(325)	(712)

附註：

- (i) 受收緊對現有客戶之信貸控制所影響，本年度之銷售及產量減少。此外，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立合作協議而言，新客戶毛利率相對偏低。另外，由於現有生產線已達最高利用率，本集團須延遲推出新產品及完成建設新生產線。該三項因素導致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
- (ii) 受有關鋰離子電池質素的中國新政策所影響，SDL(定義見附註18)生產的電池產品於中國的需求下跌，導致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此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而定，導致減值虧損472,18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於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定義見附註18)之權益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此乃根據其市值減出售成本約274,261,000港元而定，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61,000,000港元。



11.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及 附帶收益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償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忠	3,000	-	-	18	3,018	-	3,018
孫子強	2,400	-	-	18	2,418	-	2,418
苗振國(首席執行官)	1,800	-	-	18	1,818	-	1,818
謝能尹	1,800	-	-	18	1,818	-	1,818
	9,000	-	-	72	9,072	-	9,072
非執行董事							
陳言平	1,800	-	-	-	1,800	-	1,800
陳國華	267	-	-	-	267	-	267
	2,067	-	-	-	2,067	-	2,0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400	-	-	-	400	-	400
薛鳳旋	400	-	-	-	400	-	400
杜自錦	400	-	-	-	400	-	400
	1,200	-	-	-	1,200	-	1,200
	12,267	-	-	72	12,339	-	12,339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及 附帶收益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償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忠	2,982	-	-	18	3,000	-	3,000
孫子強	2,531	-	-	4	2,535	-	2,535
苗振國(首席執行官)	1,782	-	-	18	1,800	-	1,800
謝能尹	1,782	-	-	18	1,800	-	1,800
	9,077	-	-	58	9,135	-	9,135
非執行董事							
陳言平	1,800	-	-	-	1,800	-	1,800
陳國華	398	-	-	2	400	-	400
	2,198	-	-	2	2,200	-	2,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400	-	-	-	400	-	400
薛鳳旋	400	-	-	-	400	-	400
杜島錦	400	-	-	-	400	-	400
	1,200	-	-	-	1,200	-	1,200
	12,475	-	-	60	12,535	-	12,535

附註：該金額為本年度批准並支付予各董事之上一年度實際酌情花紅。



11. 董事酬金(續)

苗振国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就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之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管理提供服務之報酬。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服務之報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報酬。

12.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均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1披露。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26,653	206,191
股數：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135,646,855	5,135,646,85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新股份之影響	684,850,926	—
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20,497,781	5,135,646,85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因其假設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商譽

	分配至生產 電池材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70,085
匯兌調整	(28,8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1,216
匯兌調整	47,6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84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內撥備	152,9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9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87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1,216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5披露。

15.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4所載列之商譽、附註16所載列之無形資產以及附註17所載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已被分配至屬於本集團生產電池材料分類之五龍動力(重慶)(定義見附註42)，該分類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約152,96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並無出現減值。



15.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測試 (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448,656,000港元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作出之業務估值進行評估。計算採用以董事所批准財務預算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一名獨立估值師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並屬於公平值架構第三級範圍內之折現率23.35%(二零一七年：21.60%)。現金流量預測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為增加產能之未來資本開支，而預期其將令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大幅增加。五年期間外之現金流量乃採用永久年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3%)進行推算。此增長率根據中國之預期長期通脹而釐定。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16.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5,186
匯兌調整	(6,4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8,726
匯兌調整	10,6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38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196
年內支出	14,288
匯兌調整	(7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3
年內支出	14,604
匯兌調整	2,9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3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0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53

上述無形資產乃按預期可使用年期7年以直線法進行攤銷。每當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已蒙受減值虧損時，將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5披露。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權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3,618	4,140	98,850	216,608	19,086	235,694
添置	-	297	2,045	2,342	-	2,342
出售	-	(914)	-	(914)	-	(914)
匯兌調整	(6,977)	(236)	(6,119)	(13,332)	(1,172)	(14,50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641	3,287	94,776	204,704	17,914	222,618
添置	-	293	249	542	-	542
出售	(801)	(17)	(24)	(842)	-	(842)
匯兌調整	11,465	362	10,245	22,072	1,934	24,0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305	3,925	105,246	226,476	19,848	246,3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400	450	4,727	7,577	168	7,745
年內撥備	5,536	969	11,026	17,531	387	17,918
出售時對銷	-	(275)	-	(275)	-	(275)
匯兌調整	(276)	(43)	(546)	(865)	(19)	(8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660	1,101	15,207	23,968	536	24,504
年內撥備	5,655	785	11,581	18,021	395	18,416
出售時對銷	(139)	(12)	(6)	(157)	-	(157)
匯兌調整	1,152	161	2,323	3,636	81	3,7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28	2,035	29,105	45,468	1,012	46,4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977	1,890	76,141	181,008	18,836	199,8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8,981	2,186	79,569	180,736	17,378	198,11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該租賃議定為50年。總值約121,8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6,35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約74,6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8,264,000港元)(附註2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進行折舊／攤銷：

樓宇	18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7年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47年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台灣上市	393,066	393,066
非上市	909,120	75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244,882)	(133,968)
減：減值虧損(附註(i))	(533,184)	—
	524,120	1,009,0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ii))	69,699	65,71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iii))	159,12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電能」)	開曼群島	台灣	新台幣(「新台幣」) 2,105,736,540	21.85%	21.85%	21.85%	21.85%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發、 生產以及營銷及銷售用於磷酸鐵 鋰電池正極材料之業務
Synergy Dragon Limited (「SDL」)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25%	25%	25%	25%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發、 生產及銷售電池及相關產品之 業務
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 (「立凱」)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0元	51%	—	40%	—	從事研發、銷售及生產新能源電池 物料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附註：

- (i) 就立凱電能之權益而言，於報告期末，有關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按其市值減出售成本274,261,000港元計算得出，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61,000,000港元。市值減出售事項之成本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一級。
- 就SDL之權益而言，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下半年，受中國有關鋰離子電池質量之新政策影響，中國對SDL生產之電池產品之需求有所下降，導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有關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得出，其引致減值虧損約472,184,000港元。使用價值根據SDL於報告期末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所用折現率為25.28%(二零一七年：20.96%)。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兩筆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無抵押貸款，本金總額約為66,9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於期內，貸款已到期並已延長一年。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指立凱之未償還投資成本，其為免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 (iv) 該實體按實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報告期末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而實體之相關活動須經董事會以簡單大多數票同意。本集團能夠於實體董事會委任五名董事中之兩名，因此，本集團僅能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立凱電能 千港元	SDL 千港元	立凱電能 千港元	SDL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7,312	551,835	247,952	874,215
非流動資產	908,215	2,075,859	1,042,126	1,999,528
流動負債	(35,828)	(907,449)	(80,203)	(879,518)
非流動負債	(63,515)	(139,473)	(77,910)	(47,035)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立凱電能 千港元	SDL 千港元	立凱電能 千港元 (附註)	SDL 千港元
收益	153,106	146,176	160,747	369,359
年內／期內虧損	(227,227)	(557,950)	(79,235)	(219,208)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71,446	250,526	(29,596)	(219,147)
年內／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155,781)	(307,424)	(108,831)	(438,355)
年內／期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

附註：財務資料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立凱電能股份認購當日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支出。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立凱電能 千港元	SDL 千港元	立凱電能 千港元	SDL 千港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76,184	1,580,772	1,131,965	1,947,190
減：非控股權益所持聯營公司之份額	(3)	-	(3)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976,181 21.85%	1,580,772 25%	1,131,962 21.85%	1,947,190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資產淨值	213,247	395,193	247,278	486,798
商譽	122,014	167,758	122,014	153,008
減值	(61,000)	(472,184)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74,261	90,767	369,292	639,806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並非重大之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28)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159,092	-

19.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95,341	95,34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7,250	2,920
	112,591	98,26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華能壽光」)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86,730,000元	45%	45%	45%	45%	風力發電廠之投資、建造及經營； 風力發電之開發、發電及銷售； 提供電力項目諮詢及相關服務。



19.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該合資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華能壽光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6,561	27,320
非流動資產	405,676	390,229
流動負債	(202,035)	(199,191)
非流動負債	-	-

	華能壽光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1	10,609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撥備)	(200,525)	(195,994)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撥備)	-	-

19.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華能壽光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4,684	39,815
年內溢利	8,574	1,20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24,083	(13,948)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32,657	(12,742)
年內已收合資公司之股息	366	-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折舊及攤銷	28,976	(28,354)
利息收入	249	92
利息支出	-	(7,961)
所得稅支出	(2,960)	(44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一間合資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華能壽光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間合資公司之資產淨值	250,202	218,358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45%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112,591	98,261

2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15,495	38,000
非上市基金	7,005	8,406
	22,500	46,406

所有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均由企業實體發行。



21. 貸款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	168,073	162,270
減：呆壞賬撥備	(7,750)	(7,750)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值(附註)	160,323	154,520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360	398
流動資產	159,963	154,122
	160,323	154,520

本集團之貸款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59,9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08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延長合約期(定義見下文附註)前已逾期超過一年，但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收取按金約69,8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078,000港元)，作為就有關貸款應收款項預先收取之償付金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附註：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額包括兩項賬面值分別約100,000,000港元及59,9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000,000港元及54,086,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貸款應收款項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分別以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中國一個鐵石礦之採礦權作抵押。

就以中國一個鐵石礦之採礦權作為抵押之貸款(「該貸款」)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作為其獨家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二十四個曆月(「合約期」)收回及處理該貸款及其尚欠應計利息。中信國際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分期支付總額人民幣56,000,000元(相等於約63,078,000港元)之按金予本集團。中信國際資產承諾為本集團收回人民幣56,000,000元(「協定金額」)及如收回之金額超出協定金額，則超出數額將支付予中信國際資產作為代理費。本集團亦有權於合約期內行使認沽期權，以按協定金額減自該貸款已收回之任何金額作為代價出售該貸款予中信國際資產，並以自中信國際資產收到之按金作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合約期已延長額外六個曆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合約期已延長額外三個曆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微不足道，因抵押品之價值超過認沽期權之行使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中信國際資產收到按金約69,8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078,000港元)，並包括本集團之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應收款項乃按年利率介乎6%至28.5%(二零一七年：年利率由6%至28.5%)之固定息率計息。

於批出任何新貸款前，董事將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借款人之信貸限額。董事將持續評估貸款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由於兩名借款人(二零一七年：兩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值總額約100%(二零一七年：98%)，故本集團就上述貸款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持續監察借款人之還款能力。

21. 貸款應收款項(續)

按到期日劃分之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及於一年內到期	159,963	154,122
超過五年	360	398
	160,323	154,520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之特定減值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0

22. 擔保債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票面年利率為8%。

於年內，本公司與五龍集團訂立了抵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投資於五龍集團所發行之擔保債券之本金金額370,000,000港元及債券應收利息29,600,000港元當中，以收取現金約54,999,000港元及抵銷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約344,601,000港元之方式結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

2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409	15,897
在製品	536	-
製成品	27,083	58,944
	45,028	74,841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7,182	131,927
應收票據	3,779	592
	80,961	132,519
減：呆壞賬撥備	(11,307)	(3,566)
	69,654	128,953
增值稅應收款項	22,455	17,519
利息應收款項	11,497	13,198
其他應收款項	1,056	6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85	16,290
	122,847	176,60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可追索之貼現貿易應收賬款約54,012,000港元。其相應金融負債已包括在附註26所披露之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按全面追索權基準折讓貿易應收賬款而轉移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貿易應收賬款。倘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於到期時尚未付款，則該獨立第三方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餘款。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按賬面值全額確認，並已將轉移時所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其他借款(附註26)。貿易應收賬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54,012	—
相關負債賬面值	37,440	—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攤銷至損益。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82	31,431
一至三個月	10,888	44,519
三個月以上	55,184	53,003
	69,654	128,953

與客戶之貿易條件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可給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面總值約55,1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44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55,175	52,440
	55,175	52,440

貿易應收賬款之特定減值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24
於年內計提之撥備	1,225
匯兌調整	(1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66
於年內計提之撥備	7,553
於年內回收金額	(607)
匯兌調整	7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07



25. 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37	2,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439	88,089
	85,476	90,189
減：抵押銀行存款	(11,375)	(24,296)
	74,101	65,893

年內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1%至0.35%(二零一七年：0.01%至0.35%)計息。

年內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二零一七年：2%)計息。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之按金(誠如附註27所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相關票據應付賬款時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i))		
— 一年內	49,856	14,643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6,115
有抵押其他借款(附註(ii))		
— 一年內	35,104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7,346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761	—
無抵押其他借款		
— 一年內	—	32,550
	136,067	93,308
減：流動負債下所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4,960)	(47,193)
	51,107	46,11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9,949,000元(相等於約49,8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3,940,000元(相等於約60,758,000港元))以賬面值約121,8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6,35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誠如附註17所載)。
- (ii) 該金額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貸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04%至6.45%(二零一七年：4.50%至4.75%)。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a)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1,714	44,115
應付票據	11,375	24,296
	43,089	68,41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471	12,323
一至三個月	13,217	31,792
三個月以上	24,401	24,296
	43,089	68,411

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誠如附註25所載)。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附註21)	69,888	63,07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40(b)(ii))	17,300	39,452
預收款項	8,705	–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31,396	24,229
	127,289	126,759

28.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誠如附註36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五龍集團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五龍集團向本公司作出本金金額6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同日，本公司與五龍集團之附屬公司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抵銷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未償還利息60,000,000港元已被來自五龍集團之貸款抵銷。年內，本公司與五龍集團訂立多項貸款協議，總值約31,253,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約320,400,000港元，及上述貸款60,000,000港元及約31,253,000港元，於年內以現金支付約67,052,000港元及抵銷擔保債券之投資之未償還結餘約344,601,000港元之方式結清。



29. 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出售及租回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方式進行出售及售後回租之交易。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期為三年，其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由出租人以租賃廠房及機器之質押作抵押(附註17)。該等廠房及機器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後轉回本集團。此交易被視為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導致之融資租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呈列如下：				
流動負債		33,389		28,394
非流動負債		12,588		41,497
		45,977		69,891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35,698	32,220	33,389	28,3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982	32,220	12,588	30,13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1,716	-	11,362
	48,680	76,156	45,977	69,891
減：未來融資費用	(2,703)	(6,265)	-	-
租賃承擔現值	45,977	69,891	45,977	69,891
減：一年內到期應付並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33,389)	(28,394)
一年後到期應付並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2,588	41,497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向五龍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收購SDL之25%股權。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並賦予持有人權利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1.70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將其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為2,443,113,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無兌換期權之等價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折現。股本部分則為自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之剩餘金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8.89%。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之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將一股1.00港元之股份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兌換所產生之兌換股份數目增長四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原兌換價由1.70港元調整至0.34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五龍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債券銷售契據，據此，五龍集團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五龍集團所持有本金金額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利用以下主要假設通過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價	7.025港元
行使價	1.70港元
預期波幅	52.39%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7%
信貸風險溢價	11.59%

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負債及股本部分列示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股本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04,883	1,868,185	2,473,068
加：利息支出(附註8)	114,503	—	114,503
減：已付／應付利息	(59,876)	—	(59,8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9,510	1,868,185	2,527,695
加：利息支出(附註8)	84,614	—	84,614
減：已付／應付利息	(41,371)	—	(41,371)
減：年內兌換(附註)	(510,192)	(1,370,002)	(1,880,19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561	498,183	690,744



30.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呈列如下：		
流動負債	192,561	—
非流動負債	—	659,510
	192,561	659,510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五龍集團行使本金總額5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合共1,588,235,294股普通股已按當時轉換價每股0.34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獨立第三方行使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合共29,411,764股普通股已按當時轉換價每股0.34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

31.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業務合併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257
計入年內損益	(1,894)
匯兌調整	(95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09
計入年內損益	(1,936)
匯兌調整	1,3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37,3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3,48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稅項虧損約259,7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1,291,000港元)，可予無限結轉，而其餘中國稅項虧損約177,5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2,194,000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不同日期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性差異約32,4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313,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本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份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12,50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5,135,646,855	1,027,129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1,617,647,058	323,5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3,293,913	1,350,659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金金額54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0.3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二年協議計劃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兩者之差額。

(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聯營公司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經扣除於出售或釐定將會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後所產生之累計盈虧。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源自(i)回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數額相等於回購股份面值超過於所付代價之金額；(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儲備；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

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按企業會計準則及財政部頒佈之其他有關規定釐定)之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之50%。

(d)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其初步目的為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除另行終止外，該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自其獲採納起，並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獎勵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且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任何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e)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五龍集團各自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已於同日終止。於二零零七年計劃下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期，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計劃持有購股權，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二零一七年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二零一七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當時調派任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代理商或分銷商；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對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士(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 (h) 對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公司或業務夥伴；
- (i) 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指定人士成立之任何信託之任何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及
- (j) 由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人士，該等人士經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以合資公司、商業聯盟、其他商業安排或其他形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或將會有貢獻，

且就二零一七年計劃而言，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於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30%。

於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二零一七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一七年計劃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之10%。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及五龍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該人士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總額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及五龍集團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續)

在上文之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二零一七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予某一承授人，須另行於本公司及五龍集團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其承授人，惟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受限於當中之提前終止條文)。

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購股權時訂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彼獲授予之購股權前毋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限。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不遲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應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股份認購價

二零一七年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二零一七年計劃尚餘有效期

二零一七年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及將繼續有效，直至該日期之第十個周年日為止。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令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6、附註28及附註30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於每個中期業績結算日及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基於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並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22,500	46,40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702	823,21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43,843	1,267,00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應收賬款、擔保債券之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並無變動。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有若干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以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執行必要程序以減輕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主要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22	14,124	-	-
人民幣	1,503	4,727	159,120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及人民幣之波動。由於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管理層預期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之匯率變動為5%。因此，此等百分比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亦為管理層對貨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七年：5%)之敏感度分析。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餘貨幣項目並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於年結日之換算。倘以下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以下正數(負數)表示年內虧損減少(增加)。倘該等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一七年：5%)則會對年內虧損產生相等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貨幣之(虧損)/收益：		
—人民幣	(7,881)	236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附帶固定利率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貸款應收賬款、擔保債券之投資、定期銀行存款、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分別載於附註18、21、22、25、26、29及30。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載於附註25及26。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關於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分析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貸款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財政年度尚未償還。5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變動時使用之基點，亦為管理層分別對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00港元)。

倘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2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4,000港元)。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所產生之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帶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個特別小組監察該價格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並根據報告期末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上市股權證券之價格已上漲／下跌10%(二零一七年：10%)，則在證券公平值變動之影響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4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一間聯營公司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漲10%，則在該聯營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影響下，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約2,83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一間聯營公司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下跌10%，則在該聯營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影響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約2,8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一間聯營公司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已上漲／下跌10%，則在該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影響下，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2,980,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就本集團之電池材料生產業務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倘有可識別虧損事件，且根據過往經驗其為現金流量可收回性下降之證據，則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面臨有關若干個人客戶之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佔貿易應收賬款約100%(二零一七年：約100%)，且最大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76%(二零一七年：約60%)。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直接投資業務而言，減值撥備就於報告期末已產生之虧損作出。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履行利息及資本償還責任之能力及於適當時更改各個別借款人之貸款限額管理信貸風險，亦部分透過獲取抵押品對信貸進行風險管理。就此，董事認為，有關貸款應收款項及擔保債券之投資之信貸風險按循環基準進行監察，並須進行季度或更加頻繁之評估。

因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惟存入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附註18所載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21及上文所列載貸款應收款項、附註22及上文所載擔保債券之投資以及上文所披露貿易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除外。本集團透過審閱及監察對方之財政表現評估信貸風險，且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個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及其他借款之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9,451,000港元。

誠如附註1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其適當性取決於五龍集團之財務支持，其已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全面履行其於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到期之責任。

下表詳列根據協定償還條款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按本集團須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	118,424	5,472	32,199	-	156,095	156,095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息	6.40	-	20,493	31,002	-	51,495	49,856
- 定息	6.27	2,607	6,035	27,784	54,312	90,738	86,211
融資租賃承擔	6.00	-	8,924	26,774	12,982	48,680	45,97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8.89	-	-	219,966	-	219,966	192,56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	-	159,120	-	159,120	159,120
		121,031	40,924	496,845	67,294	726,094	689,820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	110,054	44,278	39,452	-	193,784	193,785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	320,400	-	-	-	320,400	320,4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息	4.75	-	5,027	10,001	48,305	63,333	60,758
- 定息	4.50	-	-	33,397	-	33,397	32,550
融資租賃承擔	6.00	-	8,055	24,165	43,936	76,156	69,89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8.89	-	-	20,548	810,000	830,548	659,510
		430,454	57,360	127,563	902,241	1,517,618	1,336,894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述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將出現變動。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載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項目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架構級別(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並載於附註3)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項目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	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5,495	38,00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	7,005	8,406	第二級	於場外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經常性基準而非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所有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異。

3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最終控股 公司之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32	93,308	659,510	320,400	69,891	1,144,241
融資現金流量	(7,675)	32,376	–	(35,799)	(33,712)	(44,810)
外匯換算	87	10,383	–	–	5,943	16,413
利息支出	8,086	–	84,614	–	3,855	96,555
非現金變動	–	–	(551,563)	(284,601)	–	(836,1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0	136,067	192,561	–	45,977	376,235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本公司與五龍集團於年內所訂立之抵銷協議，自去年結轉之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未償還結餘320,400,000港元，連同五龍集團於年內向本公司作出之貸款60,000,000港元及約31,253,000港元（合共約411,653,000港元），以支付現金約67,052,000港元及抵銷投資於擔保債券之未償還結餘約344,601,000港元之方式結算（附註2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五龍集團訂立抵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本金總額350,000,000港元當中，29,6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於五龍集團所發行擔保債券之投資370,000,000港元之應收利息收入所抵銷。

3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	1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	–
	302	10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協定期限為一年，租金固定。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7,373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按有關收入10%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歸屬比例則按有關僱員之服務年期介乎0%至100%。

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運營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作為福利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責任僅為按照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支出約1,8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98,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40.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支出	(i)	(960)	(960)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顧問費用	(i)	(960)	(960)
償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費用	(i)	(960)	(1,02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費用	(ii)	(77,764)	(114,503)
應收五龍集團之利息收入	(iii)	26,924	29,53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v)	3,980	3,892
銷售正極材料予一間聯營公司		5,062	-

附註：

- (i) 該款項指償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五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租金支出、顧問費用及其他費用。
- (ii) 該款項指就可換股債券(附註30)計提之利息費用。
- (iii) 該款項指由擔保債券(附註22)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 (iv) 該款項指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8)所得之利息收入。

40.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18)		69,699	65,71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18)		159,120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i)	-	2,676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附註28)		-	320,4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ii)	17,300	39,452
擔保債券投資(附註22)		-	370,0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30)		96,574	659,510

附註：

- (i) 該款項指來自五龍集團所發行之擔保債券之應收利息收入(附註22)，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ii) 該款項指來自向五龍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附註30)，已列入本集團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b))。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酬	12,267	12,475
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2	60
	12,339	12,535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本公司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d) 擔保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款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6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61,854	2,004,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	367
		1,262,267	2,004,61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79	3,558
擔保債券投資		–	370,0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927	353,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42	12,640
		61,148	739,397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17	43,704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	320,40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1,848	2,78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92,561	–
		260,326	366,88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9,178)	372,5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3,089	2,377,12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659,510
資產淨值		1,063,089	1,717,6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50,659	1,027,129
儲備	(a)	(287,570)	690,485
權益總額		1,063,089	1,717,614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部分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72,801	1,868,185	2,184	(1,943,370)	799,800
年內虧損	-	-	-	(109,315)	(109,3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72,801	1,868,185	2,184	(2,052,685)	690,485
年內虧損	-	-	-	(1,164,717)	(1,164,717)
兌換可換股債券	1,556,664	(1,370,002)	-	-	186,66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9,465	498,183	2,184	(3,217,402)	(287,570)

42.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極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貸款融資
寶雲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ash Leve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證券交易
Cher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43,220,01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證券交易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五龍動力(重慶)」)	中國	43,2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買賣正極材料
事安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諮詢服務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組成如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註冊成立地點、主要營業地點及數目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營業 國家／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製造及買賣正極材料	中國	中國	1	1
投資控股及／或貸款融資	香港	香港	4	4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9	9
證券交易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	2
投資諮詢服務	中國	中國	1	1
閒置／無業務活動	香港	香港	7	7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	6
			30	30

43. 比較數字

於本年內，本集團修改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方式，將先前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利息、應收增值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比較數字已被重列，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約47,651,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由「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此外，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獲重新分類，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列。

	按原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874	(10,874)	—
應收貸款減少	—	9,756	9,756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增加	(98,835)	98,83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97,717)	(97,717)

集團財務摘要

下文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按適用情況經重新分類及重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26,653)	(206,191)	(1,970,512)	(48,635)	(22,229)
資產總值	1,817,457	2,804,288	2,667,799	1,304,109	1,364,398
負債總值	(721,465)	(1,355,820)	(894,603)	(16,510)	(27,898)
資產淨值	1,095,992	1,448,468	1,773,196	1,287,599	1,336,500
非控股權益	-	-	-	-	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95,992	1,448,468	1,773,196	1,287,599	1,336,460